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ノ	人姓名	賴安平	服務機	1.苗栗縣政/	府		職稱	1.處長	
	配 1	偶 及 :	未成 年 子	女	西己	偶及者	・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	胡娘妹					: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-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- 1				!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į	数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瀚荃					5,02	29			10	賴安平	出	售					- 1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安平

通知日期: 103年07月16日